

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容县镇级生活类救灾物资与防汛应急救援装备采购
(YLZC2024-J1-210270-GXXM) 的成交结果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河北泽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爱红 电话：15933529266

地址：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丁村新开路西二排 38 号

联系人：张爱红 电话：15933529266

河北泽畅商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收到贵公司以邮寄方式递交的关于容县镇级生活类救灾物资与防汛应急救援装备采购（YLZC2024-J1-210270-GXXM）成交结果的质疑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予以受理。

对于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及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并于接到质疑函的同一时间，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我公司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针对贵公司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针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成交单位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虚假制造商数据，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质疑事项答复：经核查，成交供应商广西浩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4. 充电照明灯具制造商为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显示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同时，我公司向广西浩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材料的函》，根据该公司的回复并由制造商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 由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恒通审字[2024]第 4-00136 号）显示，营业收入为 3193.70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76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制造商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出来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与该制造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不相符，应以经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制造商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2.湖北省阳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该公司 2023 年期末从业人员社保缴纳人数为 96 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未发现有提供虚假数据骗取项目成交嫌疑。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业行业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从业人员(X)：300≤X≤1000(人)、营业收入(Y)：2000≤Y≤40000(万元)；工业行业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从业人员(X)：20≤X≤300(人)、营业收入(Y)：300≤Y≤2000(万元)，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



数据属于小型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你公司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